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6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受刑人 陳建甫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甫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、被告(下稱受刑人)因其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(刑字第00000000號)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出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1萬元而遭釋放。嗣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到案時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當庭告知該案准予易科罰金並分3期繳納，當日為第1期應繳納1,

01 000元，餘款應每月20日前到署執行並各繳納45,000元，不
02 另傳喚。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執行拘提無著等
03 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(刑字第00000000號)1張、新北地檢
04 署113年9月20日執行筆錄、辦理分期繳納罰金執行案件進行
05 表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受刑人之戶
06 役政個人基本資料、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且受
07 刑人於本院裁定時，並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，有法院在監
08 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足憑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說
09 明，自應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1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6 書記官 張如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